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5〕55号

关于宝鸡万骏齐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宝鸡万骏汽车内外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万骏齐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万骏齐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宝鸡万骏汽车内外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磻溪镇科技新城陆港智能装备工业园，租赁已建成的标准化生产车间面积7927平方米，安装天窗组装生产线、发泡机、整形机、载模架、注塑机等生产设备，配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玻璃总成生产线、总装生产线及注塑生产线各一条。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5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7.76%。建成后年产天窗总成装配约50万台（套）。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个工序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相应的密闭管控要求，确保无组织逸散的废气达标排放。北侧厂房中的清洁、涂胶、烘干、发泡、注塑废气分别通过各自集气系统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设施中吸附处理达标后沿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南侧车间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设施”吸附处理达标后沿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污染物的排放各自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应限值要求。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标后，沿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陕西水务集团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科技新城西片区污水处理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相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相关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或手套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要求，建立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的要求。

（六）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检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



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5 年 7 月 28 日印发

